

湖南省西湖管理区 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方案 (审定稿)

批准单位：常德市西湖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审核单位：常德市水利局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查单位：常德市西湖管理区水利局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二〇二一年七月

湖南省常德市西湖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批 准：易南洲

审 核：黄庆成

校 核：李德伟

编 写：李建文 肖 高

主要技术人员：李建文 鲁新界 刘业林 肖高

目录

1 绪论.....5

 1.1 基本情况..... 5

 1.2 划界依据..... 7

 1.2.1 法律法规.....7

 1.2.2 规程规范.....7

 1.2.3 政策文件.....8

 1.3 划界成果..... 9

 1.4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内的管控要求..... 10

2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 11

 2.1 本次划界水利工程名录..... 11

 2.2 水利工程分布与管理情况..... 12

3 工作底图制作..... 13

 3.1 资料分析与利用..... 13

 3.2 已有资料预处理..... 15

 3.3 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16

 3.4 地形图补充测量..... 16

 3.5 已有资料整合..... 17

4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18

 4.1 灌区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18

 4.1.1 灌区水利工程轮廓线测量..... 18

 4.1.2 灌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标绘..... 19

 4.1.3 灌区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标绘..... 20

 4.2 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21

 4.2.1 堤防轮廓线控制测量..... 21

 4.2.2 堤防管理范围线标绘..... 21

 4.2.3 堤防保护范围线标绘..... 23

 4.3 泵站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24

 4.3.1 泵站轮廓线控制测量..... 24

 4.3.2 泵站管理范围线标绘..... 24

 4.3.3 泵站保护范围线标绘..... 26

5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27
5.1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原则.....	27
5.2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成果表.....	28
6 总结.....	28

1 绪论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文件的精神,开展的一项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基础工作,同时也是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这一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主要内容。目的是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实现水利工程有效管理,满足水利工程管理保护、河长制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的需要,提升水利工程管理精准化水平,支撑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法划定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是“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基础工作,是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和效益充分发挥的重要抓手,是水利行业扭转“重建轻管”局面的关键一环,是水利基础设施实现有效空间管控的必然途径,是全力保障水安全的战略举措,对水利行业的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1.1 基本情况

西湖管理区位于洞庭湖区沅、澧水尾间交汇处,在沅澧大圈内,是汉寿县西湖垸的一部分,地理位置处于东经 $112^{\circ} 02' \sim 112^{\circ} 12'$, 北纬 $29^{\circ} 02' \sim 29^{\circ} 08'$ 之间,南靠汉寿县酉港镇,北抵鼎城区黑山咀乡,东临澧水洪道,西与汉寿县灌头咀乡接壤。区内有西湖内河,西湖内河三支河,西湖内河三支支河新港河等相互交叉,据气象资料统计,最大年降雨

量 2406 毫米，最大月降雨量 483.5 毫米，最大日降雨量 239 毫米，最大三日降雨量 245.8 毫米，多年平均降雨量 1300 毫米，汛期 4-9 月降雨集中占全年降雨量的 68.5%。西湖管理区是 1972 年由柘溪库区的新化、安化两县移民组建而成，是全省最大的移民集中安置区。

西湖管理区地形似葫芦，蒂生于东，腹落于西，东西全长 15 公里，南北最宽 8 公里（南屏电排至月亮洲），最窄 2.5 公里（鼎港至六合洲），周围全长 43.5 公里。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芦腹有新港河横贯南北，将全区分为东、西两部分。

西湖管理区地势平坦，四周稍高，中部略低。西部黑鱼港海拔高程 34.8 米，为全区最高点。大西湖北面靠春晓电排站处，海拔 26.8 米，为全区最低点，高低相差 8 米。全区海拔高程 29.5 米以下面积 8378 亩，占总面积 7.8%，32.0 米以上面积 26175 亩，占总面积 24.3%，29.5~32.0 米面积 73273 亩，占总面积 67.9%。

西湖管理区前身属军垦农场，1955 年 4 月洞庭湖围垦建成。经过 56 年的水利建设，特别是近几年国家加大了对水利建设的投入，尤其是农村供水工程、堤防工程、农田排灌工程等取得飞速发展。瞭望我区四周是宏伟的大堤，象一条巨龙围绕，区内河湖、渠道纵横交错，分布成网状，桥、涵、闸、泵站星罗棋布，遍满全区，良田万顷，一派鱼米之乡景色，这种沧海桑田之变，不能不归于水利工程建设发展的伟大成就。水利工程已成为振兴我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强大物质基础。

本次依据法律法规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对西湖管理区境内的 3 个大中型水利工程进行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其中灌区 1 个、堤防 1 段、泵站 1 个。

1.2 划界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 (5) 《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 (6)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 (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 年修订）
- (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8 年修订）
- (9)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6 年修正本）
- (10)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1997 年修正）
- (11) 《湖南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1999 年）

1.2.2 规程规范

- (1)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2)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 (3) 《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 (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2020）
- (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6) 《泵站设计规范》（GB/T 50265-2010）

- (7)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GB 52088-2018)
- (8) 《蓄滞洪区设计规范》 (GB 50773-2012)
- (9) 《调水工程设计导则》 (SL 430-2008)
- (10)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 252-2017)
- (1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SL 44-2006)
- (12)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SL290-2009)
- (13)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GB/T 7930-2008)
- (1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 / T 7931-2008)
-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 (1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23-2006)
- (1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 (1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 (19)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 (试行) (二〇二〇年十月)
- (20)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SL197-2013)

1.2.3 政策文件

- (1) 《关于抓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知》 (水管〔1989〕5 号)
- (2) 《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土地划界工作的通知》 (水管〔1992〕10 号)

- (3) 《关于加快水利工程土地划界工作的通知》（水管〔1995〕13号）
- (4) 《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号）
- (5)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 (6) 《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 (7)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 (8) 《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1.3 划界成果

本次西湖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主要包括：

- (1) 西湖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 (2) 西湖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数据库；
- (3) 布设管理范围电子界桩 196 个，布设管理范围电子告示牌 68 个；布设保护范围电子界桩 184 个，布设保护范围电子告示牌 43 个；
- (4) 编制完成了 1 个大型灌区、1 段堤防、1 个中型泵站等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图；
- (5) 西湖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报告；
- (6) 1 个大型灌区、1 段堤防、1 个中型泵站的划界工作底图等过程成果。

1.4 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内的管控要求

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提出管理与保护范围的管控要求如下：

第十七条内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管理范围的保护。依法由人民政府划定的水工程管理范围的土地及建筑物，除水工程管理处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第十九条：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

2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

2.1 本次划界水利工程名录

根据湖南省大中型及小型中重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要求，本次西湖管理区水利工程划界工作涵盖西湖管理区大型灌区 1 个；中型泵站 1 个；堤防 1 段。具体内容如表 2.1-1、表 2.1-2、表 2.1-3、所示：

表 2.1-1 西湖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划界名录（灌区）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灌区范围	水利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设计灌溉面积 (万亩)	灌区管理单位	干渠长度 (KM)
1	常德市	西湖管理区	汉寿县(罐头嘴镇、洲口镇、坡头镇、西港镇) 西湖管理区(西洲乡、西湖镇)	西湖灌区(西湖管理区)	大型	6.93	西湖管理区水利电排管理站	49.5

表 2.1-2 西湖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划界名录（泵站）

序号	县	泵站名称	所在河流名	泵站类型	工程等别	泵站管理单位
1	西湖管理区	三角堤泵站	澧水洪道	排水	III	西湖管理区水利电排管理站

表 2.1-3 西湖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划界名录（堤防）

序号	堤防名称	所在市	所在河流(湖泊)名称	河流岸别	堤防型式	堤防级别	长度 (m)	内坡比	外坡比	堤防工程管理单位名称
1	澧水洪道大堤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湖镇段	常德市	澧水洪道	右岸	土堤	2 级	4937	1 : 3	1 : 2.5	西湖垸水利会

2.2 水利工程分布与管理情况

西湖管理区水利工程现状分布如图 2-2-1:



图 2-2-1 西湖管理区水利工程现状图

3 工作底图制作

3.1 资料分析与利用

(1)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资料;

根据 2010 年至 2012 年省水利厅牵头组织，利用省国土资源厅提供的 1:50000 或 1:10000 地形图，完成了第一次水利普查。

本次西湖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收集了西湖管理区 2011 年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资料，虽然普查成果比例尺较小，精度较低，大部分水利设施采用不依比例尺点要素或半依比例尺线要素表示，无法确定水体和水利工程设施的范围和准确位置，也无法量算水利要素的准确占地面积，但普查成果中采集了水利工程的详细信息，包括名称、类型、级别、高度、设计水位高程等属性，能够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提供参考。

(2) 水利工程注册登记资料

根据水利部于 2014 年、2019 年先后组织展开的堤防基础信息填报及水利工程注册登记等工作。本次西湖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收集了西湖管理区 2015 年水利工程注册登记资料。注册登记表在水利普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有关数据进行了核实、补充和完善。能够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提供参考。

(3) 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项目成果

本次西湖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收集了西湖管理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包括 1:

2000 数字正射影像、1: 2000 数字线划图等，利用数字线划图直接裁取水利工程周边 300~800 米范围内的成果，与相应的数字正射影像叠加，制作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的工作底图。如图 3.1-3 所示：

（4）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

根据省自然资源部门 2012 年~2014 年组织实施的全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本次西湖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收集了西湖管理区 2013 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库。

在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中：

由于大部分村组指界均以项目开展时的实际地形地物或水利工程外轮廓为依据，未充分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诸如堤防、灌区、泵站等国有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进行相应的外扩。

综上所述西湖管理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仅作为本次西湖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的参考资料，不直接利用。

（5）水利工程规划及设计资料

本次西湖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收集到了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报告、灌区续建配套初设设计报告、灌区设计图集等资料，明确了各水利工程的规模、等级、设计水位等基础信息，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6）水利工程的“三查三定”以及相关权源资料

西湖管理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 1982 年对西湖管理区各类型水利

工程开展了水利工程的“三查三定”工作。本次划界收集了部分水利工程的“三查三定”相关权源资料，作为西湖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实地核实勘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7) 已有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资料

目前，西湖管理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基本完成，本次西湖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工作收集到了澧水洪道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其中与堤防、泵站等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线重叠的河湖管理范围线划界成果已经各级政府公示和批准，故本次直接利用这部分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数据。西湖管理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未涉及到的水利工程，如堤防临水侧管理范围、水利工程保护范围，本次划界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为指导标准划定西湖管理区内的所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

3.2 已有资料预处理

(1) 基础数据裁切：截取西湖管理区各水利工程周边 300~800 米范围内的数字线划图成果，整理各水利工程覆盖区域内的正射影像成果。

(2) 高程系统转换：将收集到的第一次水利普查和西湖管理区水利部门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中的高程统一转换到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坐标系统转换：基于各水利工程区域周边高等级控制点计算转换参数，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有空间地理数据的规划和权源资料等非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成果进行坐标转换，将所有数据资料的平面坐标系统一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

(4) 数据矢量化处理：将收集到的征地范围线、已登记土地权籍图、

规划设计图等无空间地理数据的堤防规划和权源资料等纸质资料进行矢量化处理。

(5) 将不同格式的已有资料统一转换为 shapefile 格式。

3.3 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对于数字线划图缺少等高线等地貌要素的地区，在航测立体采集系统下，正确设置立体测图所用的各种参数，恢复航摄数字影像的立体模型，基于 1:2000 航摄资料补充采集了所有、灌区干渠中心线两侧 50m、堤防中心线两侧 200m、泵站主体工程外围 100m 等范围内对于水利工程划界有参照基准作用的相关地物要素，包括等高线、堤顶线、堤脚线、坎线、道路、房屋等，采集等高线时，等高线平地 and 丘陵地区基本等高距 1m，山区高山区为 2m。

3.4 地形图补充测量

由于收集的 1:2000 数字线划图是省自然资源厅利用航空摄影测量方式采集的成果，现势性为 2013 年左右。故对西湖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制作高标准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划定图，开展了外业调绘、补测工作，将地形图的现势性更新至当前。

对于 1:2000 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不成图区，利用收集的其他项目测制的大比例尺地形图，经外业核查、补充测量，制作带状地形图，未收集到大比例尺地形图的，采用野外实测对补充测制地形图。

3.5 已有资料整合

将处理后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空间矢量化后的规划和权源资料、1:2000 线划图和 1:2000 正射影像叠加，形成以单个水利工程为单位的西湖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的工作底图。

1.灌区

根据灌区水源及走向、灌区渠道周边情况，确定灌区各级干渠的数量、渠道长度、渠道起点及终点位置、渠道两侧开挖线等要素绘制成以单个灌区为单位的灌区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底图。

2.堤防

根据堤防走向及周边情况，确定堤防长度、堤防起点及终点位置、堤防临水侧坡脚线、堤防背水侧坡脚线、穿堤水工建筑物等要素绘制成以单段堤防为单位的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底图。

3.泵站

根据泵站位置及泵站周边情况，确定泵站主体工程各组成部分覆盖范围、泵站运行区建筑物轮廓线、建筑物围墙等要素绘制成以单个泵站为单位的泵站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底图。

4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4.1 灌区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灌区需要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内容包括引水枢纽、渠道、渠系附属建筑物及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筑物。本次湖南省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仅对灌区所有干渠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西湖管理区本次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的灌区工程共有 1 个，其中：

1) 西湖灌区为大型灌区，是一个跨县灌区，西湖灌区由汉寿县(罐头嘴镇、洲口镇、坡头镇、西港镇)、西湖管理区(西洲乡、西湖镇)的水利工程组成，由于汉寿县与西湖管理区达成了协议，西湖灌区位于汉寿县部分的水利工程划界由汉寿县负责，位于西湖管理区的水利工程划界由西湖管理区负责。故本次西湖管理区的西湖灌区划界工作仅对位于西湖管理区的水利工程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

4.1.1 灌区水利工程轮廓线测量

通过对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1: 2000 数字线划图等资料进行整理分析，采用图解法，在工作底图上描绘出灌区渠道引水枢纽的轮廓线、渠道渠堤外坡脚线、渠道开挖线、灌区管理单位建筑物轮廓线等基本轮廓，对于个别影像不清楚、实地发生变化的区域，进行了实地勘测，并补充到相应数据当中。

4.1.2 灌区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标绘

经现场核实勘定后与西湖管理区水利局及灌区管理单位共同协商，西湖管理区灌区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如下：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对西湖管理区各规模灌区管理范围线标绘。

（1）灌区引水枢纽的管理范围参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导则》同类型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2）灌区渠道管理范围以渠堤外坡脚线、渠道开挖线以内为渠道管理范围。

（3）渠系及其附属建筑物管理范围按照同级渠道划界。

（4）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筑物按征地范围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5）西湖灌区（西湖管理区）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管理范围线长 99589.47m；管理范围面积 1284.32 亩。

4.1.3 灌区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标绘

经现场核实勘定后与西湖管理区水利局及灌区管理单位共同协商，西湖管理区灌区保护范围划定标准如下：

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第十六条：“渠道自两边渠堤外坡脚或者开挖线向外延伸1至5米，渠系建筑物周边2至10米为保护范围”对西湖管理区各种规模灌区保护范围线标绘。

（1）灌区引水枢纽的保护范围参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导则》同类型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2）根据灌区管理单位要求，灌区渠道自两边渠堤外坡脚线或者渠道开挖线向外延伸5m，渠系附属建筑物边线向外延伸5m为保护范围。

（3）灌区办公、生产、生活区等运行区因未收到各级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与征地范围线，采用运行区围墙外边线或建筑物轮廓线来划定保护范围。

（6）西湖灌区（西湖管理区）保护范围划定成果：管理范围线长99999.83m；管理范围面积737.16亩。

。

4.2 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西湖管理区参与本次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的堤防共 1 段，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 年修订）第十六条“防洪、防涝堤防、间堤管理范围为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50 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 10 米。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对西湖管理区各规模堤防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

4.2.1 堤防轮廓线控制测量

通过对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1: 2000 数字线划图等资料进行整理分析，采用图解法，在工作底图上描绘出堤防背水侧坡脚线、堤防临水侧坡脚线、堤防两侧护堤地、穿堤建筑物轮廓线及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筑物的轮廓线。对于个别影像不清楚、实地发生变化的区域，进行了实地勘测，并补充到相应数据当中。

4.2.2 堤防管理范围线标绘

经现场核实勘定后与西湖管理区水利局及堤防管理单位共同协商，西湖管理区堤防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如下：

（1）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 年修订）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西湖管理区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已经河湖划界的直接利用西湖管理区 2019 年《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成果，无河湖划界段的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线为背水侧堤脚线向外延伸 50 米、城镇的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线为背水侧堤脚

线向外延伸 10 米。

(2) 堤防临水侧管理范围线为临水侧堤脚线向临水侧水平延伸 30m, 超过河道中心线的以河道中心线为准。

(3) 已依法依规完成征地的堤防工程, 管理范围线以征地范围线为准。

(4) 堤防管理单位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筑物按征地范围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5) 澧水洪道右岸堤防-西湖管理区西湖垸大堤管理范围划定成果: 管理范围线长 9721.71m; 管理范围面积 1016.05 亩。

4.2.3 堤防保护范围线标绘

(1) 堤防工程保护范围线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根据西湖管理区水利局及堤防管理单位共同协商，堤防背水侧保护范围自护堤地外边线向外延伸 200m，堤防临水侧保护范围线根据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 200 米，超过河道中心线的以河道中心线为准。

(2) 澧水洪道右岸堤防-西湖管理区西湖垸大堤保护范围划定成果：管理范围线长 9723.54m；管理范围面积 2689.54 亩。

4.3 泵站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泵站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标准主要适用堤防、灌区、堤垸、农村供水、引调水等工程中的各类泵站。

本次工作主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对西湖管理区 1 个中型泵站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4.3.1 泵站轮廓线控制测量

通过对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1:2000 数字线划图等资料进行整理分析，采用图解法，在工作底图上描绘出泵站工程引渠开挖线、前池外边线、进水池外边线、泵房轮廓线、出水管道、出水池外边线及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筑物的轮廓线。对于个别影像不清楚、实地发生变化的区域，进行了实地勘测，并补充到相应数据当中。

4.3.2 泵站管理范围线标绘

泵站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经现场核实勘定后与西湖管理区水利局及泵站管理单位共同协商，西湖管理区泵站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如下：

（1）泵站工程区管理范围包括引渠、前池、进水池、泵房、出水管道、出水池及压力水箱等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覆盖范围向外延伸 5~8m。其中三角堤泵站为 5m。

（2）泵站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水闸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

等建筑物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按运行区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建筑物外轮廓线划定管理范围。

(3) 已完成征地的泵站，如果征地范围线与上述管理范围线划定规则基本符合，管理范围线以征地范围线为准；如果征地范围线与上述管理范围线划定规则不相符合，管理范围以覆盖范围大的为准。

(4) 三角堤泵站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管理范围线长 970.17m；管理范围面积 47.69 亩。

4.3.3 泵站保护范围线标绘

(1) 泵站保护范围为泵站以工程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 10~15m，经现场核实勘定后与西湖管理区水利局及泵站管理单位共同协商，三角堤泵站为 10 米。

(2) 泵站运行区因未收集到各级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与征地范围线资料，采用运行区围墙外边线或建筑物轮廓线划定水闸运行区保护范围。

(3) 三角堤泵站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保护范围线长 976.56m；保护范围面积 4.04 亩。

5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5.1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原则

(1) 界桩是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依法埋设的，用于指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的标志物。在管理范围线上或附近范围内，按照界桩布设原则，选择布设界桩。界桩布设位置要尽量选择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地方，并且有利于界桩保护，布设原则如下：

- a、 布设的界桩以能控制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为原则，界桩密度为 100—1000m；
- b、 工程临水侧不布设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
- c、 根据实际地形何周边环境确定埋设位置；
- d、 水利工程坝区、取水口、电站等重要设施，水利工程拐弯，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边界。

(2) 告示牌是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依法设置的，向社会公众告知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其划定依据、管理和保护要求的标志物。在管理范围线上或附近范围内，按照告示牌布设原则，选择布设告示牌。告示牌布设位置选择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地方，并且有利于告示牌保护，布设原则如下：

- a、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的起点、终点应各设一个告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告示牌间距小于 3km。
- b、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的起点、终点应各设一个告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告示牌间距小于 6km。

- c、 堤防工程的临水侧不布设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
- d、 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水利工程重要的下水通道、取水口、电站等，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湖岸，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5.2 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成果表

本次西湖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完成了西湖管理区所有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的初步划定，共布设电子界桩 380 个，电子告示牌 111 个。各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电子界桩及告示牌见表 5.3-1。

西湖管理区所有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成果详见附表。

表 5.3-1 西湖管理区管理与保护范围电子界桩及电子告示牌成果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电子界桩数量(个)	电子告示牌数量(个)	备注
合计		380	111	
1	灌区	352	103	
2	堤防	17	6	
3	泵站	11	2	

6 总结

本次西湖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完成了西湖管理区所有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的初步划定，共布设了 380 个电子界桩，111 个电子告示牌，共完成了

总长度 110.18km 的管理范围线、110.68km 保护范围线的标绘。

在此次划界工作中,得到了省划界办及西湖管理区水利局和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大力支持,顺利完成了西湖管理区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初步划定,由于时间较紧,划定方案在经各方审核后,进行修正和完善。